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4CD3D61C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漯河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6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4CD3D61C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漯河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